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

锡政园函〔2023〕107号

关于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建设时，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小于30%，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5米。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

二、绿化建设需符合《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T 4174—2021）相关要求。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3年11月4日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